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0日 第22期 总第64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

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动流通创

新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6号 HNPR—2021—01045）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0号 HNPR—2021—01049）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1〕71号 HNPR—2021—01050）1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张银桥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

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2号 HNPR—2021—01051)2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

(湘建保〔2021〕188号 HNPR—2021—14019)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 改革开放高地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6号

HNPR—2021—0104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两个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形成强大消费市场，不断提升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落实两个行动方案作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举措，与“十四五”规划统一部署、一体推进。充分发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做好指导、督办、总结、评估工作。省

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县两级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认真组织实施。

二、提升政策效力。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措施，统筹用好现有政策和专项资金，增加财政投入，细化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措施，加强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完善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外向型企业综合运用债券、基金、信贷、上市等多种方式融资，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倡导电商平台、机构减免服务费用，降低流通环节成本。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三、强化人才支撑。出台开放型经济人才引进培养的政策措施，打通人才流动、使用的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宜居宜业环境。创新培养培训方式，推动专业人才上下交流、跨部门跨地区交流。落实干事创业容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四、加强考评统计。健全开放型经济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正面激励和通报约谈制

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市州、县市区和重点平台开放型经济“点对点”对标促进机制。加强流通消费统计监测，完善网上零售和服务消费统计，推动部门数据共

享。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扩大开放、促进消费浓厚氛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 改革开放高地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牢固树立“中部争第一、全国争进位”目标，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规模、质量、效益，推动实现主要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内陆地区平均水平，总量在全国排位稳步提升，走在内陆地区前列。到2023年，全省对外贸易年均增长15%以上，进出口总额突破7000亿元，外贸依存度突破14%，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突破35亿美元，外商再投资突破300亿美元，内联引资突破1万亿元。3年累计对外实际投资额60亿美元以上，对外承包营业额90亿美元以上。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南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全部完成，重点领域深层次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大开放战略对接专项行动。

1.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争取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等国家政策支持。完善全省“一带一路”暨国际产能合作重大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

项目“笼子”。加快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布局，提高国际市场份额。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积极促进投建营一体化。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深化“丝路电商”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建立健全省际合作机制。积极探索合作共建模式，培育一批跨省共建的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在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设立市场化专业化机构，开展驻点招商。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四川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交流合作，培育湘西南开放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二）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专项行动。

3. 对接产业链提升外向度。聚焦“3+3+2”产业集群和20条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深化与国际市场、资本、企业、技术、

人才的对接合作，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建设更加科学、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关系。完善“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链核心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围绕优势产业链（集群）固链延链补链强链。全省3年累计引进优势产业链（集群）重大外资项目（3000万美元以上）20个以上；优势产业链（集群）对全省进出口贡献度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4. 对接重点产业扩大招商引资。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通用航空、军民融合、医药大健康、农业现代化、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瞄准“三类500强”、央企、行业领军企业、上市公司和外贸实体龙头企业，推进“一企一策”精准招商。聚焦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高成长性企业，建立招商对象企业名录，制定专门政策措施，加强跟踪对接和引进培育。大力推进市场化招商、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产业基金招商和境外线上线下招商。办好“湖南—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周”“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活动”等品牌招商活动，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深化总部经济招商，规划建设一批引领辐射能力强的总部经济区。全省每年引进“三类500强”重大产业项目100个以上，3年新增在湘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10家以上，3年新引进外贸实体企业新增进出口额6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

5. 推动全球采购和湘品出境。推动跨国并购与引进重点关联企业相结合，增强自主创新自主可控能力与提升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的国际采购能力相结合。支持企

业设立多种形式的海外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拓宽重要产品和供应渠道的进口替代来源，促进供应链多元化。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建立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特色出口产品境外营销体系，支持骨干企业设立区域性营销中心、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创新海外销售模式，推动湖南产品加快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支持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带动湖南产品、装备、技术、服务、品牌、标准“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信保湖南分公司）

（三）实施开放主体提升专项行动。

6. 壮大外贸实体企业队伍。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实行“一对一”企业联系制度，围绕优势产业培育一批百亿级、十亿级外贸龙头企业，推动存量外贸企业增量提效。完善引进外贸实体企业支持政策，培育产贸一体型外贸企业，多渠道新增一批外贸实体企业。加强中小企业外贸业务培训。到2023年，全省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突破1万家，年进出口额过100亿元企业突破10家、年进出口额过10亿元企业突破100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7. 培育本土跨国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实物投资、股权置换、联合投资、特许经营、营销合作等方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化水平。积极支持重点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开展海外并购，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充分发挥“走出去”企业联盟作用，完善以项目为核心的抱团合作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抱团出海。力争3年培育国际市场份额较大、对外投资存量过亿美元的本土跨国企业15家以上。（责任单位：省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8. 对接用好商(协)会资源。充分发挥中资企业商(协)会、境内外湖南商会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推介湖南、撮合项目、引进投资、拓展贸易。支持湖南异地商会建设发展,推动湘商回归和湘品出湘,持续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加强境外湖南商会、商务代表处等境外服务网点建设,提升服务湖南企业“走出去”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贸促会)

(四) 实施国内外市场开拓专项行动。

9. 深化国别(地区)研究和对接。突出东盟、欧盟、亚太、非洲等重点区域,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双边投资协定(BIT)、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等,深入分析重点国家(地区)重点产业开放合作基本情况,及时更新国别(地区)情况报告,丰富供需信息、市场主体、政策环境、法律风险等内容,“一国一策”提出对策意见,持续推进有效精准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长沙海关)

10.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持续深耕日韩欧美等传统市场,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巩固优势产品出口,扩大先进技术、产品、服务等进口。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RCEP成员国、非洲国家等新兴市场为重点,稳步扩大重点市场进出口规模和份额。用好境内外知名展会平台,完善重点展会支持政策,组织企业赴重点市场开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跨境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到2023年,全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RCEP成员国、非洲国家进出口额分别突破2000亿元、2000亿元、50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贸促会)

11.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组织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超、市场等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推动进口消费品促销和出口产品转内销。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

(五) 实施贸易方式升级专项行动。

12.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湖南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加快开展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等加工贸易新业态。抢抓国家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机遇,主动对接和参与东中西产业合作互济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加工贸易产业园。建立健全二手车、二手工程机械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支持长株潭地区打造内陆地区二手车、二手工程机械出口集散基地。到2023年,全省加工贸易年均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13.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机制,积极申报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湖南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支持建设一批旅游、文化、中医药、农业生产和人力资源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强技术进出口安全管理,扩大先进技术进口和成熟产业化技术出口。大力发展知识和技术密集型服务外包业务,做强动漫游戏外包、检验检测外包、文化创意、工业设计及技术外包等特色

优势外包产业。到2023年，全省服务贸易额突破50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推动进口提速增效。完善省级进口贴息目录，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扩大大宗商品进口。发挥进口指定口岸功能，促进肉类、粮食、水果、海鲜、药品、平行进口汽车等重点商品进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专销中心，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支持现有外贸企业拓展进口业务，培育一批进口贸易龙头企业，打造面向全国市场的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到2023年，全省进口额突破26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六）实施新业态新模式拓展专项行动。

15.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加快推进长沙、岳阳、湘潭、郴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引进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付企业和品牌企业，加快自主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对接和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内陆地区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和运营中心。支持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进口保税商品区外展示、体验和线上销售。实施“市场采购千企万店”计划，加大国际采购商和市场采购贸易企业引进力度，扩大优势特色产品出口。发挥湖南高桥大市场辐射集聚效应，带动符合条件的市州企业开展市场采购

贸易业务。到2023年，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和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年均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16. 优化外贸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外贸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完善支持政策，加强咨询、退税、物流、通关、信保、融资、结算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深化与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对接合作，扩大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和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支持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打造产贸一体的供应链平台，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推进市州和国家级园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长沙海关、省税务局、中信保湖南分公司）

（七）实施开放平台建设专项行动。

17. 高标准建设湖南自贸试验区。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系统集成，打造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便利化、人才高端化、制度前沿化、产业全球化和辐射功能强的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的落实落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自主改革创新，大力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抓好自贸试验区规划实施，引进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加快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探索建立共享协调发展机制，引导其他市州、县市区企业到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推动全省优势项目资源向自贸试验区聚集。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多领域制度改革创新，推动一批牵动性大、穿透力强、精准度高的改革机制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政务服务，打造内陆地区营商环境新高地。建立健全改革发展、考核

评价、统计监测体制机制，组建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到2023年，湖南自贸试验区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长25%以上、进出口年均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湖南出入境边检总站）

18. 高水平打造内陆地区会展高地。探索建立市场化长效运营机制，引进培育专业化会展企业，拓展国内外邀商招展合作渠道，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经济生态链。推动展会数字化转型，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持续办好“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互联网岳麓峰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全球湘商大会”“湘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会”等展会活动，推动贸易成交和项目合作，不断提升展会产业带动能力。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策划、培育新的展会项目，吸引更多国际国内品牌展会落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委台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省贸促会、长沙海关、湖南出入境边检总站）

19.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支持建设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打造辐射全国的中非商贸集散平台。统筹规划布局和政策资源，支持长沙、株洲、岳阳、邵阳等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对非合作特色产业园区。加大非洲非资源性产品进口、研发和加工，打造集散交易加工中心。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企业库（含商协会），完善合作机制，引进培育市场主体。积极推动中非海关AEO互认合作。探索建立中非易货贸易平台。加强中非经贸合作研究和产业人才培养，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到2023年，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对非经贸合作企业超过600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外事

办、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湖南出入境边检总站）

20. 高效率推进园区建设。推动各类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和集聚化发展。支持园区探索链式招商新方式，拓宽链式招商新渠道，引进培育一批外贸外资实体企业和供应链企业。开展跨境跨区域合作，建设专业园、国别（省份）园和飞地园，高标准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南）。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申报新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和升级工作，建设进口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建立健全园区开放型经济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打造一批开放型经济领跑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商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网通办”建设。推行外向型企业全周期结对服务制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为市场和社会发挥作用创造更大的空间。到2023年，省级以上园区实际使用外资和进出口额占全省比重均达75%以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额突破200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沙海关）

（八）实施外联通道畅通专项行动。

21. 打造国际物流大通道。打造长沙联动张家界、常德的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集结中心，引入新的货运基地航空公司，规划建设一体化航空货运物流园区，完善航空物流基础设施；加密长沙4小时航空经济圈，稳定对欧、美、澳等洲际航线，拓展对非国际客货运航线，构建客货一体的国际航空货运网络。打造中欧班列（长沙）集结中心，提高组货通行能力，联动全省畅通中欧班列货运渠道。打造岳阳城陵矶江海联运集结中心，提升香港直航和日、韩、澳等接力航线运营水平，拓展非洲港口接力航线。打造株洲湘

粤非铁海联运集结中心，以铁路网串联全省主要站点城市，直通广州南沙港、深圳蛇口港，建设对非贸易集散网络，畅通向南达海发展国际通道。打造怀化东盟货运集结中心，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怀化—北部湾铁海联运提质上量，开通湖南至东盟跨境班列、跨境卡车，畅通向西南达海发展国际通道。到2023年，全省开通国际全货机航线16条，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12万吨，中欧班列开行列数突破1200列，水运口岸国际货运量突破1600万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海关、湖南出入境边检总站、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

22. 推进口岸提质升级。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支持岳阳城陵矶水运口岸和长沙、张家界航空口岸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推动建设衡阳、怀化、株洲、郴州国际内陆港。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快口岸通关信息化建设，完善口岸作业时限管理，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提升口岸管理服务水平。办好湖南（岳阳）口岸经贸博览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长沙海关、湖南出入境边检总站）

（九）实施市县联动开放专项行动。

23. 推动市州差异化竞相开放。充分发

挥长株潭核心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统筹推进长株潭产业发展和对外贸易，加强各类开放平台协作联动，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统筹支持岳阳、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郴州、永州等地建设联通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加快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支持怀化打造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门户城市，规划建设怀化（东盟）产业园，联动衡阳、邵阳、永州、娄底、湘西自治州、张家界等地打造对接东盟的开放产业带。支持岳阳、常德、益阳等地建设对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先进制造业承接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强化开放强市强县带动作用。引导各市州、县市区坚持开放发展，提升开放水平。支持市州、县市区引进培育外贸外资实体企业，推动县市区扩大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积极培育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按照“产业布局优化、要素资源互补、利益共创共享”的原则，大力推动开放强市强县与其他市州、县市区结对共建开放型产业园区。到2023年，全省培育建设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20家以上，开放强县（市、区）外贸占全省总额比重达到50%；80%以上的县市区实际使用外资“破零”，30%以上县市区实现“倍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 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通过3年努力，在健全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激发消费潜力活力、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流

通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加快构建，统一开放、协同创新、稳定高效、贯通城乡的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23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万亿元，年均增长7.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1. 培育壮大流通主体。实施“流通主体增量提质”工程，不断壮大商贸流通限额以上企业规模。到2023年，全省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3000家以上。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培育一批产业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大力引进境内外知名流通企业和服务领域品牌，支持其在省内设立区域总部及采购仓储、分拨配送、交易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发展“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引进一批世界100强、全国50强和5A级知名物流企业，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集团。（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振实体商业。支持实体商贸企业建立直供直销渠道，压减中间环节，降低经营成本。实施“数字兴商”工程，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大型批发市场等商贸实体，运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丰富线下消费体验、拓展线上业务。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加快推进长沙数字人民币试点，扩大应用场景和范围。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工程，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转型，创建一批商品经营特色鲜明、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3. 优化商业网点布局。科学编制商业

网点布局规划，结合城乡实际，规划建设不同规模、功能的商业网点，抓好现有商业网点的整合优化。加强社区商业网点建设，改造提升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放心粮油店、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配套设施，建设邻里综合服务中心，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深入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行动，支持有实力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在中小城市布局，下沉乡镇设立网点。深入推进国省两级示范步行街试点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创建业态丰富、管理规范、高效便利、商旅文体协同发展的高品质步行街。优化加油站网点布局，构建完善的成品油分销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供应链渠道，培育供应链龙头企业，以农产品主产区、主要集散地、主销区为基础，加强产销精准对接，优化产供销配套服务，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打造农产品物流加工园区。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打造30个网销“一县一品”品牌，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依托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等平台，通过政府和社会采购帮扶方式，推行“村邮站+快递超市+简易金融”模式，建设电子商务专业村，推动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服务延伸到村、信息精准到户的“信息高速公路”，打通农村信息“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

5. 推动现代物流创新发展。深化长沙、株洲、衡阳等地国家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

系建设试点，支持长沙、衡阳、岳阳、郴州、怀化等地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加快现代物流标准化、智能化、国际化建设，促进物流园区与产业基地、交通枢纽融合发展，构建多点支撑的现代物流网络。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探索发展高铁物流。完善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网络体系，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物流设施和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城乡末端服务网点和中心站点建设，大力实施“村村通快递”工程。持续推进“物流降本增效”行动，围绕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降本增效试点，优化交通运输和物流环节收费，到2023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较2020年降低1.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

（二）优化省内市场供给。

6. 持续提升供给品质。实施“湘品提质”工程，支持生产企业提升技术研发、创意设计、中高端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湖南特色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深入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推进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国际化。实施“服务提标”工程，完善服务业地方标准体系，重点推动养老、家政、文旅、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促进生活服务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7. 做优做强湘字号品牌。实施“湘品品牌提升”工程，大力培育具有湖南特色的名企名店名品，推进名企名店名街联动，鼓励发展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等，培育品

牌消费、品质消费、时尚消费和定制消费。推进湘茶、湘果、湘菌朝着千亿产业迈进，支持湘米、湘油、湘酒、湘瓷、湘绣、花炮等传统特色产品品牌化发展，利用“中国品牌日”等国家平台，提升湖南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培育一批老字号领军企业，到2023年全省老字号数量突破240家。实施“湘菜三名四化”工程，办好“味道湖南”美食季活动，开展名店、名厨、名菜评定，建设一批地道湘菜食材品牌种养基地，培育一批湘菜行业标杆，推动湘菜产业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国际化，进军万亿大湘菜产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供销合作总社）

8. 拓宽湘品市场渠道。实施“湘品入超”工程，支持品牌企业、农产品基地、供应商与大型商超对接，建设一批湘品销售专柜、专区和特色馆。开展“湘品三行”活动（中华行、海外行、网上行），支持湖南名优特新企业对接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品牌营销活动、建立境外营销网点，推动“湘品出湘”“湘品出境”，加快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施“湘品三同”工程，支持出口企业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范围，通过自营、合作、特许加盟等方式打造内销品牌，拓展国内市场。打造内陆地区会展高地，办好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引进培育新的会展项目，加强会展产业链建设，做大做强会展经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9. 打造内陆地区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拓宽进口商品供给渠道。发挥指定口岸和指定监管场地功能，扩

大肉类、粮食、水果、海鲜、药品、平行进口车等重点商品进口。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等平台，挖掘优质进口资源，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落实国家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措施，支持扩大高端消费品进口。积极探索开展市内免税店业务，扩大口岸免税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三）巩固提升传统消费。

10. 促进商品消费。推动吃穿用住行等实物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型升级。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开展“汽车下乡”，鼓励家电产销企业开展“家电下乡”，推动汽车家电消费提质扩容。建立促消费长效机制，发挥消费券政策作用，常态化开展“消费促进季”“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品牌活动，鼓励市州、县市区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完善应急保供机制，确保节假日和突发情况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1. 拓展服务消费。开展“家政服务领跑者”行动，完善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鼓励家政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大众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进一步提升“锦绣潇湘”品牌形象。实施康养消费促进工程，推进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建设多层次、多样化医养康养综合体等服务设施，培育一批医养康养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推进绿色消费。以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为契机，推动建设一批绿色市

场、绿色超市、绿色餐饮。倡导优先使用工业绿色设计产品，支持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完善废旧汽车、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汽车、家电更新消费。加快二手车流通，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打造全省二手车展销、交易平台。推广电子面单，支持简易包装和循环包装配送模式，完善末端回收体系，促进循环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

（四）激发消费新动能。

13. 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育幼、家政服务、文体旅游等领域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构建“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推动在线教育有序发展，深入推进长沙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全面落实医院分时预约、结果查询、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建设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探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模式。加快发展“互联网+家政”新业态。积极发展智能体育，培育在线赛事、在线健身等新业态，支持长沙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发展数字文旅，加强湖南公共文旅云、智慧景区等平台建设，探索云演艺、沉浸式体验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14. 建设消费新场景。加快推动长沙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促进传统消费场所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培育“网红城市”“网红门店”“网红品牌”，打造一批“夜间经济”地标和商旅文融合打卡地。加快发展共享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和“智

能+”服务消费等新模式，在全省打造20个品质高端化、体验便利化、服务集成化的智慧商圈。支持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集市、休闲文体专区等消费场所，拓宽假日消费空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促进电子商务有序发展。实施“电子商务强主体”工程，支持本土电商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打造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本土电商龙头。推进知名电商总部入湘，激发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活力，推动创建数字商务基地和企业。实施“电子商务优服务”工程，健全电商发展服务体系，优化品控、认证、品牌、物流、营销等服务。推进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实施“电子商务拓模式”工程，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网络直播、短视频、社交营销等模式扩大销售，拓展无接触、少接触型消费模式。加快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补齐农村电子商务短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

16. 加强新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以“三市两山”（长株潭城市群和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为重点，加快推进4G/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2023年，实现市州、县市区、中心镇区和高速、高铁、地铁4G/5G覆盖。持续推进智慧城市、智慧乡镇、智慧广电建设，完善农村地区通信、广电网络覆盖，推进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推动在住宅小区、园区和办公楼宇建设智能快件箱、快递收发站、自提点等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加快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五）稳定消费预期和改善消费环境。

17.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鼓励各类人才返乡投资创业，提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水平。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承接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等特色项目，发展乡村产业、小镇经济，促进农村居民就业增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开展城乡居民利用宅基地合作建房试点。坚持房住不炒，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激发城乡居民消费意愿。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

18.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12315等维权渠道。大力整治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产品追溯平台，倡导推进线下实体店和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加强质量监管和风险防范，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消费环境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发挥商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倡导绿色、健康、智慧、共享的消费理念，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强消费信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0号

HNPR—2021—0104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4日

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维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高速公路适用本办法。省内所有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全省高速公路按照“统一标准、联网运营、分级管理、聚合清算”的原则进行联网收费管理。

车辆通行费按照“准确、公正、高效、透明”的原则，进行清分和结算。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所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结算前，归全体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共同所有，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延缴、截留或挪用。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委托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工作。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协助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施价格管理、监督。

省人民政府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管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集中归集账户。

第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政策、技术标准、运营和服务规则，履行联网收费责任与义务，依法依规收费。

(二) 负责所属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 确保联网收费系统和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收费、监控等运行数据、信息。

(三) 负责所属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 负责按规定时限将车辆通行费足额解缴至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集中归集账户, 负责本单位联网收费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 承担本单位应分担的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

(五) 负责组织开展所属路段的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稽核工作; 联动各级政府部门和司法部门, 做好联网收费环境的维护和整治工作; 配合做好联网收费稽核工作。

(六) 负责提供高效、优质的通行服务, 建立健全出行服务体系, 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以下简称ETC)等新技术, 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第六条 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

(二) 承担本省和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车辆通行费资金归集、清分结算与资金划拨, 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和费率管理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三) 承担制定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指南、业务操作细则等,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四) 承担全省高速公路ETC推广應用和ETC卡及车载单元发行管理, 与合作发行机构完成收费数据及用户状态信息的交互、

管理。

(五) 承担统筹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客服体系建设, 指导客服网点的设置与运行, 承担服务热线、在线客服的日常运行与管理等; 协调、组织开展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稽核工作。

(六) 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票据的申领、发放、使用, 组织实施联网收费通行介质的调配等。

(七)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行业自律、共同管理、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联合成立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经营管理者委员会。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经营管理者委员会接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积极维护联网收费秩序,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代表全体经营管理者审核、监督联网收费技术服务协议履行及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的提取与使用。

第八条 高速公路使用者应当遵守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相关规定, 使用全国统一的联网收费通行介质通行高速公路, 主动足额缴纳车辆通行费; 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条件的车辆, 应当主动申报并接受查验。

第三章 收费业务

第九条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行业技术规范, 采用统一的收费软件, 严格执行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

新建高速公路并入高速公路路网内实行联网收费,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提前45天向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备案, 经

测试机电系统合格、签订联网收费技术服务协议后，方可并网收费。

变更高速公路收费主体，以及新增、取消收费站或ETC门架系统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提前45天向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车辆通行费票据执行国家、省统一的收费票据。

联网收费通行介质由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发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伪造车辆通行费票据和联网收费通行介质。

第十一条 各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规范开展车辆通行费收取工作，做到依法收费、文明服务，及时、足量开启收费车道，保障收费车道畅通。

第四章 客户服务

第十二条 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应加强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ETC卡及车载单元合作发行机构落实客户服务责任。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服从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客户服务体系和ETC系统的统一建设与管理，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提升高速公路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要做好全省高速公路客户服务热线的运行与维护，及时受理客户投诉、咨询与服务；会同ETC卡及车载单元合作发行机构做好ETC卡及车载单元发行、咨询与售后等服务工作。

客户投诉处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限时办结。

第五章 车辆通行费归集与清分结算

第十四条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及时准确完整上传联网收费数据，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做好联网收费数据的收集、整理、校核、存储、传输等工作，建立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档案库，永久保留相关数据，不得截留、删除、伪造、篡改和泄露。

第十五条 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实行轧差结算方式。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将收取的现金车辆通行费收入全额缴存至本单位车辆通行费专用账户，并按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清分结算通知书，按时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资金；非现金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外省轧差车辆通行费收入由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开设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集中归集账户统一归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擅自使用非统一归集账户收款二维码，截留车辆通行费。

第十七条 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按期完成车辆通行费拆分与划拨工作，并向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出具联网收费报表、开放联网收费数据。

第六章 联网收费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经营管理者委员会统一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与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签订联网收费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经营管理者委员会组织全体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省

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共同商定每年度的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收取标准，由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的实得车辆通行费中定期划扣。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经营管理者委员会对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根据年度联网技术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审核联网技术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绩效，督促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定期报告每年度联网收费技术服务费的收取与使用情况，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车辆通行费资金归集与拆分、联网技术服务费收取与使用、客户服务管理等相关业务的具体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对联网收费全过程的监管。同时，要定期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联网收费工作和客户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按照高速公路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仍不改正的，按照高速公路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未落实国、省收费政策和行业规范要求的。

（二）不按规定及时、足额解缴车辆通行费资金，未严格执行收费稽查制度，以及擅自截留车辆通行费的。

（三）未开足收费车道导致拥堵、无故关闭收费车道，或者不按规定及时启动疏堵保畅应急预案的。

（四）未按规定完成收费设施、设备及系统建设、改造、升级、维护的。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省

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因不履行工作职责，影响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正常运行、造成车辆通行费损失的，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第二十三条 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及其工作人员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名词解释：

（一）电子不停车收费(ETC)：在不停车条件下，应用无线电射频识别及计算机等技术自动完成对通过车辆的识别、收费操作、车道设备控制和收费数据处理的收费方式。

（二）ETC卡：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可用于交纳收费公路通行费的非接触IC卡。

（三）车载单元(OBU)：安装在车辆内部（风挡玻璃或仪表台上）并且支持利用专用短程通信与路侧单元进行信息交换的设备。

（四）通行介质：车辆通行收费公路时用于记录车辆通行信息的凭证，包括电子通行介质和纸质通行介质（即纸质通行券），电子通行介质包括OBU、ETC卡（与OBU配套使用时）、复合通行卡(CPC卡）。

（五）轧差结算：按经营管理者实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与系统拆分后实际应得的车辆通行费之间的差额进行结算，即实收大于实得时，经营管理者应将差额部分全额汇缴至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集中归集账户；实收小于实得时，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应从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辆通行费集中归集账户中将差额部分全额划拨给经营管理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

湘政办发〔2021〕71号

HNPR—2021—0105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省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推动校外托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校外托管机构服务范畴

本意见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湖南省内开办并依法登记，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提供非在校时段接送、休息、临时看护等校外托管服务的社会机构。学生家长、亲友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5人以下的，不属本意见所称校外托管机构范畴。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从事与托管活动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学生餐饮服务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规范校外托管机构服务行为

（一）依法经营。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须依法办理商事登记，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应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并严格按照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托管服务。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场所和设施应符合消防、建筑、环保、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校外托管机构需变更登记内容

的，应依法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事项，其中服务场所发生变更的，还应及时告知当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

（二）规范托管。校外托管机构主要负责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并按照托管学生规模和服务标准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校外托管机构要与学生家长（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书，明确托管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退费与争议解决办法，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款。应合理确定托管收费标准并在服务场所公示，不得收取公示之外的任何费用，且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停止托管服务的，应提前30日告知被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按照托管协议剩余天数退还托管费用，并依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校外托管机构要建立托管服务标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实现托管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学生及其监护人满意度。

（三）保障安全。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场所必须是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且满足封闭式管理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防设施与安保人员，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履行保障学生安全的义务。在托管服务期间，应加强托管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做到全程有

人看护监督，防范学生打斗、欺凌等侵害事件发生，防止工作人员侵害、体罚学生，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同时引导学生遵守公共秩序，避免干扰所在区域其他居民正常生活。校外托管机构要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安排专人接送学生，并及时将学生名册以及接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提交有关学校，保障学生托管期间接送安全，晚托后确保学生由学生监护人或其指定人员接走。未接到托管学生的，或发现学生生病、受伤及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通知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所在学校。要严格落实卫生、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保障托管环境、生活用品和食品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鼓励校外托管机构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安全风险。

三、完善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体系

（一）明确管理职责。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市县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出台具体管理办法，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同时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禁止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校外

托管机构兼职领取薪酬，禁止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谋利。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指导有关单位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并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公安部门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并依申请依法核查和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交警部门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查与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权相关法律法规擅自改变建筑用途从事托管经营的行为。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综合协调和执法工作，并督促指导村（社区）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协助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应急、税务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二）完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服务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查处非法、违规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同时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切实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应及时将依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及其登记信息，在部门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开，并探索建立校外托管机构黑白名（下转第23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 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2号

HNPR—2021—0105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8日

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 建设二十条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助推“五好”园区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二十条措施：

一、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

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处罚权改革。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个大厅办事、一枚印章审批、一个主体服务”。支持跨行政区域的园区依法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试点，探索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其他园区行政执法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相关改革方案由省级以上园区研究提出，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对未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且未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园区，所在地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园区事园区办”综合服务窗口，园区可

以根据审批权限委派工作人员集中办理，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主动协助办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局。各条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链条向园区放权赋能。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聚焦园区实际需求，实行“一园一策”，做到“应放尽放”，推进标准化赋权、差异化承接，逐步有序“放到位”。放权赋权方式可根据实际灵活调整，对确实不能直接下放或委托园区行使的事项，原则上应采取服务前移或其他方式办理，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全链条闭环审批模式，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3. 推进审批监管联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厘清园区和职能部门的审批监管责任,制定发布与园区审批权限一一对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对未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试点的园区,建立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报告。园区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步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监管部门依据园区审批结果信息,全面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推进信用监管,并向园区推送监管信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4. 赋予审批服务和监管系统端口权限。省、市相关部门应当向园区赋予“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企业开办等审批服务、监管系统和业务专网的端口、权限,实现与园区使用的业务受理平台双向对接联通,确保相关审批服务系统打通到位、端口开放到位、账号配置到位、业务数据共享到位。(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人防办等省直相关部门)

二、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5.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协同园区立足于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企业开办一件事”“纳税一件事”“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验收一件事”等具有园区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为园区企业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开设园区“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园区“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实现园区企业更多联办事项线上办、一窗办、一

次办。(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直相关部门)

6. 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开展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外资企业开办效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省直相关部门)

7. 探索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选择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在园区试点推行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探索将涉及企业开办领域的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许可事项及信息集中体现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跨域互认”,推动“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8.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拓展园区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推进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跨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在线办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服务。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减至20天,在材料齐全、程序合法的情况下即来即办。对于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将承诺办结时间从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5—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9. 推动涉企政策“直给直兑”。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涉企政策清单，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涉企政策推送功能，向园区和企业主动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包”；梳理改造涉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制定公布涉企政策兑现实施清单，建立“一次办”闭环流程，推进政策兑现“上平台、进大厅”，线上线下“自主申报、一次办理、结果公开”，纳入“好差评”管理。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办理的，实行一次申报、快速兑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直相关部门）

三、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

10. 推行“洽谈即服务”。园区与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主体正式签约前，应当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先期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各地应当用好园区依法编制的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11. 推行“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后，园区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探索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分类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一批、告知承诺制一批、免于审查一批。在供地环节，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在签订供

地配号合同并备齐必要资料后，采取并联办理方式，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12. 推行“开工即配套”。建设单位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工程、地上主体工程，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将市政公用服务整合成“水电气网报装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逐步推进园区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及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实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零接触、零跑腿、零付费”。（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13. 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限时8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强化监管等方式，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相关部门）

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14. 将优化营商环境和高效审批服务纳入招商引资承诺。各地应当根据园区不同招商对象，量身定制项目审批服务清单，将快速高效推进企业落户、项目落地、建设运营及招才引智等方面应提供的审批服务项目及办事效率、违约责任等承诺进行量化，纳入招商引资协议条款，以营商环境诚信承诺的“硬约束”，打造园区招商引资“软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15. 提升园区审批服务承接能力。市州、县市区应当优先解决园区承接审批服务所必要的工作力量、工作经费和技术支撑。各级赋权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供业务办理示范案例;对园区未有效承接的事项,采取服务前移、“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等方式解决。(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16. 全面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制度。推进服务链匹配产业链,建立园区专业化“帮代办”队伍,加强与各级“帮代办”队伍协同联动,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全领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园区产业链发展提供链式服务。重点围绕市级千亿产业、百亿企业、十亿项目和县级百亿产业、十亿企业、亿元项目,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实行上门办、帮代办、一次办。(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17. 支持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园区服务企业、项目建设和审批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各级审批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推进园区高频事项跨域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直相关部门)

五、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

18. 完善园区“放管服”改革督查激励机制。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纳入全省“五好”园区综合考核评价,对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改革落实不力的地区通报问责。(责任单位:省绩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等省直相关部门)

19.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园区勇于改革创新,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别化探索。对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实行及时纠错,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0. 建立园区“放管服”改革责任落实机制。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的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宣传推广。省直责任单位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对“放不下、接不住、管不好”事项的督查,支持园区先行先试各项改革。园区应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加大创新力度,实现“五好”园区创建目标。(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19页)单制度,督促合法经营。教育部门要根据依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名单及登记信息,引导学生家长(监护人)选择合法合规的校外托管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在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违反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物业和消防等管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学校

在职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5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建保〔2021〕188号

HNPR—2021—1401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9日

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8〕10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分配、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

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负总责。各地应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体制，形成住房保障多部门联审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等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落实数据联网要求，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分配、运营管理等业务信息化、电子化。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七条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等因素，合理编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供应和储备计划申报。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列入本地区年度建设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要落实好土地、资金、税费等各项支持政策，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顺利实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

第八条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并同步做好小区内外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集中新建、配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可由政府投资，也可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

社会力量投资。

公共租赁住房应满足基本的居住需求，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60平方米。

第十条 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从开工建设到分配入住以3年为一个周期，高层建筑可适当延期，期末分配入住率应达到90%以上；单个项目竣工后一年内分配入住率应达到90%以上。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要强化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招标、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切实保证公共租赁住房质量安全。

第三章 保障对象、方式及标准

第十二条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应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的界定标准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合理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方式分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的具体规定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财政承受能力、住房保障对象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规模和发放对象。

第十五条 县市区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和租赁补贴发放规模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各项资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

第十六条 各地要依据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保障面积标准，以及住房市场房源状况、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和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租赁补贴应建立阶梯式标准，一般不低于本地市场住房租金水平的40%，不高于本地市场住房租金水平的70%。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

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发放，在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发放。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做到随时申请，及时受理。

市州、县市区要拓宽申请受理渠道，开通网上服务大厅、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八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本地规定标准。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2年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因病、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

（三）收入、财产符合本地规定标准；

（四）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须在本地稳定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含）以上；

（五）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补贴等政策；

（六）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由申请家庭户主作为申请人，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或者指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本人作为申请人。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由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按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程序统一申请或由本人向就业所在地街道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对在开发区和园区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建设面向本单位员工配租的

公共租赁住房，可由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如实提交申请材料，签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申请人准入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申报信息时，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依规免收相关费用。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享受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住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政策情况。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认定等相关情况。

公安部门负责审核家庭成员户籍状况、居住证办理和车辆信息等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现住房状况和自有房产(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资产)等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劳动人事合同签订备案、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信息，并核实工资收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享受优抚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从事个体工商或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相关的完税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贷款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审核：

(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公示，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现有住房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等核定情况，审核其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门户网站和申请人居住地社区(乡、镇)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复核。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在开发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开发区或园区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用人单位代表其向开发区或园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的，开发区或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申请对象列入轮候保障对象范围，并将轮候对象名单报本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组织对正在实施保障的对象和轮候对象每年进行资格复核，对个人和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应及时进行清退或取消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第五章 分配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行轮候制度。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一般不超过3年。对申请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在轮候期内符合本地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房屋租赁相关资料的，可予以发放租赁补贴。对符合保障条件、超过轮候期仍未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的，必须发放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原则上为市州、县市区城区，有条件的可放宽到乡镇。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轮候对象的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确定轮候顺序。

第二十五条 优化轮候规则，坚持分层实施，梯度保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实现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轮候期内得到保障；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可设立最长住房保障期限，着力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对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

产业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实施重点保障。对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伤病残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等，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分配。对符合本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具体规定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分配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保障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和地点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轮候对象可以按照分配方案，在规定的时限和地点或在指定的门户网站进行意向登记。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按照确定的分配方案分配住房，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当次住房保障资格，且2年内不再予以住房保障，超出3年轮候期的，必须重新申请：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住房的；

(三) 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四) 签订租赁合同后6个月未入住的;

(五) 其他放弃住房保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本单位务工人员,在开发区、园区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用人单位和园区就业人员。剩余房源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纳入本地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统一管理,统筹配租给本地其他保障对象。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和在开发区、园区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产权单位、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分配方案。准入条件、分配方案须报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审查,分配情况须备案。

第六章 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载明公共租赁住房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状况、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使用要求及物业服务、房屋维修责任、收回(退回)住房的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

年,其中新就业无房职工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期满仍符合保障条件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租金水平、建设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并可根据本地情况确定租金减免条件和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地应对租金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租金减免。

第三十四条 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政府和共有产权人的出资比例确定产权份额,承租人应缴纳政府所占份额部分的租金。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房屋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应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房屋的正常使用;督促承租人遵守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公共区域的安全秩序、卫生保洁等物业管理规定,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和维护等服务事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可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地应合理确定购买内容，公开择优确定承接主体，规范服务标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升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包括住宅及配套的非住宅资产)的租金收入和罚款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的租金收入和罚款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的经营性收入归投资者所有，房屋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和房屋维修养护费分别按投资比例分配和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规划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承租人之间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同意，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实施调换。

第四十条 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或改变其用途。承租人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

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

第四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保障对象退出的部门联合审核制度。保障对象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住房，或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本地自然资源、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公安、司法、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审查，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取消其保障资格，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不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期满承租人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且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期满承租人有自有住房却拒不

腾退的，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住户的社会管理，纳入所在地社区综合管理。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城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资产与权属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按投资主体确定房屋权属。政府(含开发区、园区)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本地人民

政府(开发区、园区)所有，房屋产权人登记为本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开发区、园区)。

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共建以及经批准的不同投资主体合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出资份额明晰产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企事业单位投资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企事业单位所有。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明确其权属，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按规定登记入账和编制资产报告。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企业和其他机构捐建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并依据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约定收回或回购的原廉租住房，产权归本地人民政府所有。房屋产权人登记为本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也可登记为本地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不得用于融资抵押和抵押担保。

第五十条 园区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县城乡镇公共租赁住房、长期停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在确保保障水平不降低，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分类盘活和处置。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将保障性住房供给工作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分配入住目标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和分配入住率完成情况纳入对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年度考核指标。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和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审计、税务等部门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第五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国家、省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审机制,实现与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的互联互通。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并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户籍、家庭人口、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发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机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失信行为认定及惩戒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租赁住房管

理举报电话、信箱等,并在服务大厅和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加快建设进度,强化分配入住,避免空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不力的市州和县市区,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在全省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规定的,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处理,并依法列入房屋经纪行业失信行为黑名单。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保〔2016〕209号)同时废止。